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南府函〔2025〕120号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寨岗镇 部分道路命名、更名、调整道路名称 使用范围的批复

寨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寨岗镇关于部分道路命名、更名、调整道路名称使用范围事项的请示》（寨府〔2025〕24号）收悉。经2025年6月4日十六届第11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寨岗镇部分道路命名、更名、调整道路名称使用范围。请你府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。

此 复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委宣传部，县教育局，县公安局，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，
县自然资源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，县交通运输局，县
水利局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县市场监管局，县民族宗
教局，县气象局。